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6号

关于丰全进科技（台山）有限公司年产运动器材配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丰全进科技（台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丰全进科技（台山）有限公司年产运动器材配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丰全进科技（台山）有限公司年产运动器材配件 1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凤山路 6 号之九，占地面积 12072.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72.57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 1000 吨。项目设置有 1 条金属表面前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二次研磨好的工件→碱洗→水洗→脱脂→清水

水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热处理后冷却、一次研磨后清洗、喷淋塔、前处理生产线、反冲洗产生的综合废水统一收集，经建设项目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混凝反应+二次沉淀”及“砂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57%的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后回用于生产，3%的废水用于回用系统的反冲洗用水；其余部分废水再经“混凝沉淀+生化+混凝反应+二次沉淀”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表面处理线药剂槽用水部分损耗，更换后的槽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废气、锻压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打磨粉尘、恶臭等。项目锻造工序天然气燃烧前端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药剂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铸件热处理-热处理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锻压成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在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开料、打磨及抛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操作,在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以0#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24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槽液、研磨废液、废脱模剂桶、废脱脂剂桶、片碱袋、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氯化钙袋、碳酸钙袋、聚合氯化铝袋、聚丙烯酰胺袋等废空容器、废切削液、研磨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金属碎屑污泥、废过滤膜、喷淋废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

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